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57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拍卖网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六榕大厦 55 号 201 房（建筑面积约为：67.11
m²）5 年经营权公开招租；

竞租保证金：¥8,400 元；

租金起拍价：¥2,600 元/月；

增加幅度：¥100 元/次；

类别：住宅；

租金递增幅度：前三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每三年递增 5%。

一、意向竞租人资格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无不良信用记录；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出租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租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租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个人竞租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正本及复印件；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租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租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租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租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汇入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生成的竞租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租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产权拍卖系统自动给予意向竞租人竞价资格。

三、竞租保证金规则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受托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七、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我司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八、交易费用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五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方物业的竞租。

2、竞租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首年租金5%计收）。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3、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出租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租标的，买受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方物业的竞租，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九、租赁合同签订

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三十天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标的南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地址：南雄市雄州镇环城中路80-82号；联系电话：0751-3883356）。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的权利，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其他事项

1、意向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拍卖须知及出租方《租赁合同》范本的约定，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后三十天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出租方后三十天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出租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

3、第一期租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每季度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2个月），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4、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5、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6、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

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租赁期间，因政策或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出租方提前 30 天通知买受人撤场，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8、出租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9、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租赁合同》范本为准。

10、原承租人无免租装修期，非原承租人有免租装修期。

备注：①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装修期 60 天；

②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装修期 30 天；

③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装修期 15 天；

④50 平方米以下装修期 10 天；

⑤属特殊情况的，装饰装修期由出租管理部门报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

十一、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竞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单位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
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